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宁市汉滨乡人民政府）的（伊宁市汉滨乡墩买里村失地农民就业市场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宁市汉滨乡墩买里村失地农民就业市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伊犁新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7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伊犁新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5月29日